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3413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李政懋

　　張峰瑞

被　　告　黃郁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170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449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1,051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1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22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建國高架道南往北南京上方處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翼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蕭瑋儒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97,396元（包含：工資21,586元、零件75,810

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7,3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事故分析研判查詢、汽車駕駛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車禍肇事資料為認定（見本院卷第31至42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被告應就原告之

損害負賠償責任。

㈢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97,396元，其中工資21,586元、零件75,810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08年7月15日出廠使用（資料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4年11月22日，系爭車輛已使用6年5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7,58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為限，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21,586元，合計為29,170元（計算式：7,584+21,586=29,170），逾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於未定期限債務，則原告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8月17日（於115年8月16日發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㈤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付29,170元，及自115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449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5,810×0.369=27,97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5,810-27,974=47,836
第2年折舊值	47,836×0.369=17,65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7,836-17,651=30,185
第3年折舊值	30,185×0.369=11,13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0,185-11,138=19,047
第4年折舊值	19,047×0.369=7,02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9,047-7,028=12,019
第5年折舊值	12,019×0.369=4,43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2,019-4,435=7,584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7,584-0=7,584
第7年折舊值	0
第7年折舊後價值	7,584-0=7,58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宇彤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